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；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履约能力、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）及其下属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系”）中创新航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新能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，累计金额为 80,567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含税），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。

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：

序号	签署时间	交易对手方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	合同标的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			元，含税)	
1	2022 年度 (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	中创系	80,567.00	合浆设备及系 统

二、合同交易对手介绍

(一) 交易对手公司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成都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耿言安

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注册地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6 栋 5 层 1 号

中创成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名称：中创新航新能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厦门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静瑜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园民安大道 6666 号

中创厦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福建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静瑜

注册资本：25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-69 室

中创福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武汉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凡

注册资本：7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地：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

1号

中创武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5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江门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静瑜

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电池材料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 105 号

中创江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6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合肥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强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

中创合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四川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耿言安

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：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 6 号

中创四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名称：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研究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芳芳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电池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注册地：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66 号

中创新航研究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

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中创新航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该类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中创新航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金银河与中创新航 2022 年度已签署可确定合同金额的合同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